

证券代码：833496

证券简称：华安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3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成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依法独力行使监督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，现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、2021-006）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亏损，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细心，尽职尽责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

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公司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》及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编号为(2021)京会兴审字第 08000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(2021)京会兴专字第 08000032 号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董事会确认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》及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以上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推进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监事会特提请董事会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待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3日